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5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4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朱凱廸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陳雅思女士

民航處副處長(2)
蘇惠思女士

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
岑毓麟先生

民航處總民航事務主任(技術行政)
陳蔚堯女士

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王愛娟女士

相關機構

: 議程第 IV 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尹志田先生

執行董事
陳來順先生

財務總監
黃劍文先生

集團發展總經理
余德秋先生

公共事務總經理
楊玉珍女士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蔣東強先生
總裁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策劃及發展高級總監
羅嘉進先生

策略規劃及法則事務總監
陳創基先生

策略規劃師
周家盈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85/ 17-1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受害家屬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的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4)161/17-18(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313/ 17-18(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25/ 17-18(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325/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7-18(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建議訂立及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的最新規定；及
- (b) 建議訂立《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及《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極地規則》的最新規定。

3. 涂謹申議員要求盡快安排會議，以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進行調查的報告。主席答稱，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進一步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進一步回應已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4)45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

(立法會 CB(4)325/ —— 政府當局就香港無人駕駛飛機系統規管的顧問研究及未來路向提交的文件
17-18(03)號文件

立法會 ISE20/15-16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美國及新加坡對無人飛機的規管擬備的資訊述要
號文件

立法會 CB(4)325/
17-18(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無
人駕駛飛機系統的
規管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27/
16-17(02)號文件 —— 譚文豪議員於
2016年10月24日
就建議討論規管無
人駕駛飛機系統發
出的函件(只備中文
本))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向委員簡介民航處就香港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的規管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的進度。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325/17-18(03)號文件。

5. 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本港現行的無人機規管法例，顧問就規管無人機提出的6個主要建議和未來路向。他亦告知委員，民航處計劃就顧問的建議在2018年第一季展開公眾諮詢，目標是於同年年中完成諮詢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7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CB(4)36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無人機的規管

6. 陳振英議員提述2017年12月初在港舉行的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期間有無人機墜落場內，一人在閃避時受傷。他支持加強規管無人機，因同類事件會對公眾安全和財產構成危險。此外，他詢問政府在使用無人機時是否受到規管。

7. 民航處副處長(2)表示，顧問提出的建議旨在保障公眾安全而不影響無人機的發展。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第48條，任何人士不得因魯莽或疏忽引致或容許飛機對他人或財產安全構成危險。所有操作無人機的人士，包括上述在港舉行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事件中的無人機操作人和操作無人機作政府用途的人士，均應遵從該條文的規定。

8. 主席要求當局就民航處接獲有關無人機的投訴提供資料。民航處副處長(2)表示，民航處自2014年至2017年11月接獲有關無人機的136宗投訴中，大部分均涉及私隱及安全事宜。

9. 主席憂慮無人機或會被用於運載毒品及危險品作不法用途。故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於規管制度中就無人機可運載的貨物種類訂立限制，以保障公眾安全。主席亦關注無人機的跨境操作，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相關的規管建議時考慮此議題。

10.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日後如何就顧問的主要建議進行執法。她認為，儘管無人機現時受本港某些民航法例所規管，但有關當局難以就相關法例進行執法。

11. 田北辰議員建議，無人機應安裝飛行數據記錄儀這類儀器，以記錄其飛行高度、速度及位置，以便有關當局有效監察無人機的運作。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強制規定無人機須安裝這類儀器。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田議員的建議或可達到此目的的其他可行方法。

12. 周浩鼎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雖歡迎使用無人機作不同用途，但一直呼籲應適當規管無人機，以保障公眾安全。他提述顧問建議建立一套網上註冊系統以登記無人機機主及/或操作人，並要求當局確認"機主"及/或"操作人"是否必須登記。

13. 民航處副處長(2)表示，顧問建議以基於風險模式的風險等級釐定無人機登記的要求。對於運作風險較低的無人機(例如"甲 2 類"無人機)，只會要求機主登記。而由於將會定出相關的培訓及考核要求，對於運作風險較高的無人機(例如"乙類"無人機)，則會要求機主和操作人均須登記。

14. 陳振英議員認為，無人機可用於進行某些執法職務，以紓緩執法部門的人手壓力。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使用無人機作執法用途。此外，他察悉到根據民航處的現行指引，無人機的放飛地點應遠離人群、船隻、車輛或構築物。這些條件對日後使用無人機作執法用途或會構成限制。

15. 民航處副處長(2)表示，根據顧問所建議基於風險的模式，被視為運作風險較高的無人機須符合更高的安全要求，但該模式不會再就無人機的用途/目的作出區分。

16. 盧偉國議員認為必須為無人機建立註冊系統，並要求為無人機進行標籤。就此，他詢問有何時間表實施該措施。主席亦詢問有關實施無人機註冊系統的時間表。

17. 胡志偉議員支持本港加強對無人機的規管。然而，他對如何執行擬議註冊系統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把此議題納入公眾諮詢內。

18. 民航處副處長(2)表示，當局會就顧問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包括擬議的無人機註冊系統。有關諮詢工作擬於 2018 年第一季展開，並於 2018 年年中完成。政府當局計劃在完成公眾諮詢後的兩年內推展相關的規管建議。她進而表示，當局已考慮到為無人機機主/操作人提供便利的登記途徑。顧問遂提出建立一套網上註冊系統的建議，但仍未敲定如何核實相關文件等細節。政府當局期望聽取公眾就擬議的註冊安排提出進一步建議。

19. 譚文豪議員表示支持本港對無人機的規管和建議的方向。他告知與會者其早前接獲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即將進行的公眾諮詢中考慮這

些意見。雖然回應者對無人機的規管意見紛歧，但均認為政府當局應為無人機操作人提供標示了禁飛區的清晰飛行圖，這是至為重要。有意見關注到私隱保障和無人機機主購買第三者保險的問題；也有意見認為，若有為無人機機主/操作人而設的發牌制度，有關的註冊程序應盡量從簡，考核要求也不應過於嚴苛。有建議要求無人機機主/操作人須以真實姓名登記。於指定範圍內操作的競賽無人機，應可獲豁免遵從某些要求。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以提高市民對新要求的認識。此外，也有意見關注到經改裝的無人機和旅客攜帶入境香港的無人機的規管問題。

禁飛區的規劃

20. 胡志偉議員察悉，香港的禁飛區範圍甚廣，覆蓋郊野公園、機場、軍事用地以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懲教署轄下某些處所。他詢問公眾諮詢的內容會否涵蓋無人機的禁飛區規劃。

21. 民航處副處長(2)表示，現時有多個區域禁止無人機飛行。民航處在就顧問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時，會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並蒐集持份者對禁飛區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補充，由於本港的禁飛區執法牽涉不同的政府部門，若要有效執行相關法律，各部門之間必須加強溝通。民航處將研究在相關執法工作中運用現有科技的可行性。

22. 盧偉國議員提述 2017 年 12 月在港舉行的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期間，有無人機墜落場內導致一人受傷的事件，他表示如無人機墜落高速賽車的賽道上，可對公眾構成嚴重安全威脅。由於該項賽事每年只舉行兩天，他詢問能否在上述賽事的場地劃設臨時禁飛區。

23. 主席指出，就在港舉行的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期間發生的事件所引發的安全問題，委員均表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日後在交通頻繁的道路劃設禁飛區。此外，他認為應把屬於禁飛區的軍

事用地詳情清楚告知公眾，並就非軍事用地的禁飛區規劃諮詢公眾。

24. 為確定本港大部分無人機操作人有否遵從禁飛區的限制，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民航處接獲有關無人機對民航機造成干擾的舉報數字。民航處副處長(2)回覆時表示，她手上沒有這方面的詳細資料，但以她記憶所及，民航處不曾接獲無人機對飛機造成干擾的舉報。

第三者保險

25. 周浩鼎議員察悉，顧問建議較高風險的無人機操作必須受第三者保險所保障。他詢問就此項建議，尤其相關保單的核保費用，當局事前有否諮詢保險業界。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規管建議時，應就有關第三者保險的事宜充分諮詢保險業界及公眾。

2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本港保險市場細小，無人機操作人購買第三者保險或會有難度。然而，他預料當日後強制規定某些類型的無人機操作必須購買第三者保險，市場上便會出現相關的保險產品。他進而表示，公眾諮詢將涵蓋為無人機操作購買第三者保險的相關事宜。

私隱保障

27. 毛孟靜議員發現顧問的建議並無涵蓋無人機用作航空攝影所引起的私隱問題，她對此感到驚訝，況且這類活動日益普遍。就此，她要求政府當局就無人機運作制訂規管建議時應考慮如何保障私隱。此外，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該建議時，應進行全面的諮詢。

2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表示，若裝上攝影機的無人機所引起的私隱相關事宜涉及收集個人資料，現時屬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管範圍，並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執法。為回應私隱方面的關注，公署已發出《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就如何

負責責任地使用裝上攝影機的無人機向公眾提供必要的指引。因應毛孟靜議員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承諾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何根據第 486 章從保障私隱的角度規管無人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4)47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9. 田北辰議員察悉，顧問的建議並無要求較低運作風險的無人機須登記。然而，鑑於航拍所引起的私隱問題，他認為所有裝上攝影機的無人機，不論重量，均須登記。此外，他促請政府當局即將展開的公眾諮詢中應涵蓋私隱的議題。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答稱，該議題會納入公眾諮詢內。

結論

30. 主席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在會上就制訂無人機運作的規管理制度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議案

31. 田北辰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以下範疇展開探討，並研究在公眾諮詢收集意見：

(一)研究無人機若有攝影功能或裝置，不論重量，均須登記；

(二)研究無人機須配備適當儀器(例如飛行記錄儀、遠距離識別系統等)和功能(例如可預設飛行高度)方可操作的可行性，以讓相關部門將來有效監察無人機的操作；

(三)研究透過跨局、跨部門合作，在公眾諮詢中一併收集對無人機所牽涉的私隱問題的意見，共同探討處理私隱和安全問題的方法，讓各部門的規管政策得以互相配合。"

32. 主席裁定，該議案與委員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應在會議上處理該議案。

33. 主席把該議案付諸表決。參與表決的大多數委員投票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2018年1月11日隨立法會CB(4)47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

(立法會 CB(4)325/ 17-18(05)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4)325/ 17-18(06)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4)325/ 17-18(07)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就2018年電費檢討提交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 CB(4)325/ 17-18(08)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2018年電費檢討提交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 CB(4)325/ 17-1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周年電費檢討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及電力公司作出簡介

34. 應主席之請，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董事總經理尹志田先生作出簡介時表示，在計及會向客戶提供每度電4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及每度電16仙的燃料費特別回扣後，港燈在2018年的

淨電費將會上調 1.9%至每度電 112.5 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策劃及發展高級總監羅嘉進先生表示，在計及會向客戶提供每度電 1.1 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中電的淨電費亦會上調 1.9%至每度電 115.4 仙。港燈集團發展總經理余德秋先生和中電羅嘉進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資料，分別就其所屬電力公司 在 2018 年的電費向委員作出簡介。兩間電力公司 ("兩電")的簡介詳情載於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立法會 CB(4)325/17-18(05)及(06)號文件)。

(會後補註:兩電的補充資料及港燈董事總經理的發言稿已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4)325/17-18(07) 及 (08) 號 和 CB(4)367/17-18(04)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環境局局長表示，兩電的特別回扣屬特殊性質，特別是港燈已第二年提供大額燃料費特別回扣，此舉會大幅降低其燃料價條款帳("燃料帳")結餘。環境局局長補充，為達到已承諾在 2020 年改善空氣質素及碳排放表現的環保目標，香港正轉用更潔淨但較昂貴的天然氣，而電力公司需要興建更多燃氣發電機組來發電。以上種種均會對未來的電費造成壓力。

利益申報

36. 梁志祥議員申報，他是中電地區客戶諮詢委員會的榮譽委員。

討論

2018 年電費調整

37. 陳振英議員詢問，在政府與兩電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下，准許回報率由 9.99%下降至 8%，估計電費將因此而下調多少。

38. 中電總裁蔣東強先生回覆時表示，當新《管制計劃協議》開始生效，准許回報率下調將有助降低中電的基本電費，然而其基本電費水平亦受到公司的營運成本和售電量預測等一籃子因素所

影響。中電將向政府提交新的發展計劃，載列在下個 5 年發展計劃期內電費的預期調整幅度和相關因素，以供討論及核准。

39.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雖然兩電的 2018 年淨電費僅上調 1.9%，但其基本電費已較 2013 年大幅上升。他批評電力公司一直為增加最終利潤而不斷推高其資本開支和基本電費。為保障市民利益，他促請政府應設法避免讓電力公司作不必要的資本投資。

40. 陳淑莊議員引述媒體報道，指港燈原本提出雙位數字的基本電費加幅，但該建議被行政會議否決。她關注到，在該等建議提交行政會議前，政府當局與電力公司進行的磋商有何成效。她察悉燃料帳結餘已大幅下降，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以確保電力供應的價格合理。

41. 環境局局長解釋，在監察電力市場時，政府會適度考慮在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及環保表現這 4 個能源政策目標之間取得平衡。為了環境保育，社會大眾已有共識，轉用較昂貴的天然氣來發電。事實上，這亦是不少國際城市共同邁進的方向。與此同時，新《管制計劃協議》下將推出新措施，包括降低准許回報率及推出高峰電量需求管制，以協助維持合理和穩定的電費。

42. 港燈尹志田先生強調，港燈已恪守在 2013 年作出凍結電費 5 年的承諾，2018 年的淨電費較 2013 年更下降了 16.6%。縱然面對國際煤價和油價在 2017 年飈升約四成所帶來的沉重壓力，港燈仍盡力為客戶把電費降至最低。

43. 中電蔣東強先生指出，中電於 2015 年及 2017 年向客戶提供合共 20 億元的燃料費回扣，已使其燃料帳結餘減少。

44. 胡志偉議員提述電力公司於 2017 年的燃料費用開支，並察悉中電和港燈所用天然氣的平均燃料價格分別為每千兆焦耳 86 元及 54.1 元。他關注到中電與港燈在燃氣價格上的大幅差距，並詢問中

電是否因使用來自西氣東輸二線天然氣管道輸入的管道天然氣而導致其燃氣價格較高。

45. 中電蔣東強先生回應時表示，自西氣東輸二線天然氣管道採購的天然氣較來自崖城氣田的昂貴，2017年兩者的平均價格為每千兆焦耳86元。蔣先生回應胡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中電在合約期內的核能使用量會維持於固定水平。

46.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行政會議採用甚麼機制監察新《管制計劃協議》期內的周年電費檢討，尤其是監察持續錄得大額盈餘的燃料帳。此外，他亦詢問可否制訂適當措施，一旦電力公司建議的電費調整幅度並不合理，可把其回報率降低至准許水平以下。

47. 邵家臻議員認為《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回報率其實保障了電力公司，使其免於承受商業風險。他對電力公司為高層職員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表示不滿，並促請政府密切監察電力公司的薪酬開支，以降低其營運成本。

48.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邵家臻議員詢問有何機制監察兩電的營運成本時解釋，在周年電費檢討進行其間，政府會在獨立顧問的協助下嚴謹審核電力公司的建議，以確保建議的電費是合理的。政府會審核電力公司的營運成本，並與相關行業的營運成本作比較，亦會研究兩電建議的資本投資，以及確定兩電燃料費用預測是否符合市場預期。

未來的電費收費率

49. 周浩鼎議員表示，儘管電力公司提供特別回扣，電費依然持續上升。考慮到在2020年或之前本港需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他關注電費收費率未來會大幅上升。他建議，政府當局與電力公司進行磋商，參考類似港燈凍結其電費一段時間的做法，以定出合理的電費上限。

50.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公眾已察悉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對成本的影響，政府將透過新《管制計劃協議》繼續做好其監察角色，以確保未

來電費的穩定性。然而，鑑於國際燃油價格走勢存在未知數，難以估計未來的燃氣費用或為日後的電費收費率設上限。

51. 毛孟靜議員指出，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必然會提高燃料費用，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也會增加，鑑於現時市場結構乃由兩電所壟斷，這將會推高電費。為有效應對此問題，政府應考慮在《管制計劃協議》的框架下，改變電力市場的基本結構。此外，政府基於下個《管制計劃協議》期內兩電的回報率下降而預計電費會有 5%的下調空間，她對此亦提出質疑。

52. 環境局局長解釋，根據政府當局先前的預計，如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燃料費用)均維持不變，新《管制計劃協議》生效期內回報率下降會帶來逾 5%的電費下調空間。該等因素將取決於國際燃油價格變動和電力公司未來的發展計劃。政府將適時審核電力公司即將推行的發展計劃。

53. 盧偉國議員指出，先前就本地電力市場進行的公眾諮詢已闡明，為改善環保而使用較潔淨的天然氣會導致電費上升。鑑於過去數年國際油價大幅波動，他關注電力公司控制燃料費用的策略，尤其是開發更多燃氣來源和在本港興建離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天然氣站")的進展。

54. 港燈尹志田先生答稱，由於港燈只有大鵬天然氣站這個單一天然氣來源，因此必須發掘更多燃氣來源，才能達到政府的要求，即在 2020 年把燃氣使用比例由現時的 34% 提高至 50%。港燈正與中電探討興建一個離岸天然氣站，或會於 2018 年向環境保護署提交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預期該天然氣站可於 2020 年啟用。

55. 副主席察悉，本地燃料費用甚受國際燃料價格影響。他關注環球油價對電費的影響，以及未來的電費將如何受惠於引入新的離岸天然氣站。

56. 港燈尹志田先生解釋，天然氣價格隨着國際油價變動。港燈有兩份從大鵬天然氣站輸入燃氣的合約，分別以不同條款輸入來自澳洲和卡塔爾的

燃氣。興建離岸天然氣站將提供額外的管道基建以輸入燃氣，這樣電力公司便可從國際市場購買價格具競爭力的液化天然氣，以貨船運送並接駁至有關管道。

57. 中電蔣東強先生回應時表示，中電透過使用專用管道，自南中國海的崖城氣田和西氣東輸二線天然氣管道購入天然氣。由於現有管道基建的限制，中電可選擇的其他天然氣來源不多。興建一個離岸天然氣站可讓電力公司從環球市場上採購液化天然氣。

推廣節省能源和發展可再生能源

58. 主席指出，早前澳門在颱風吹襲期間發生的大規模停電事件，顯示了香港維持穩定供電的重要性。與其只專注於受多項不確定因素所影響的電費收費率，應更着力推廣節省能源，以保護環境和減低電力方面的整體開支。他亦促請電力公司向客戶提供節能獎賞。

59. 環境局局長強調，新《管制計劃協議》已訂定多項促進節能的措施。例如中電新推出的綠適樓宇基金和港燈智"惜"用電基金的適用範圍，將由非商業樓宇擴大至商業和非商業樓宇，有助向更廣泛社區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60. 中電蔣東強先生表示，中電一直致力透過多項措施推廣節能。例如中電已針對低耗電量推出節能回扣計劃，鼓勵客戶節約能源。中電亦舉辦"全城過電"計劃，把參與計劃客戶節省所得的電力捐贈予有需要家庭，以減輕他們的電費開支。在中電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下，兩項新成立的基金將協助客戶把其電器或電力設備以更節能的取代。

61. 港燈尹志田先生認為，除了新《管制計劃協議》下將採取的新措施，電費累進收費制度亦有效地有助減少用電和推動需求管理。

62. 主席建議，政府應與電力公司一起制訂可再生能源未來發展和節約能源的整體規劃，讓電力

公司可為新要求做好準備。就盧偉國議員詢問有關推廣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發展的詳細計劃和推出上網電價的時間表，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正就上網電價的推行與相關持份者和電力公司進行商討，預期將於 2018 年第二季宣布詳細方案。

為有需要家庭提供電費支援

63.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日後電費可能大幅上升，或會對市民，特別是被業主濫收電費的分間樓宇單位("劏房")租戶，帶來沉重負擔。就他本人動議並獲福利事務委員會通過有關向這些劏房戶發放夏季能源津貼的議案，他詢問政府有何回應。

64.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兩電將分別設立社區節約能源基金，以支援包括劏房戶的弱勢社群。政府當局正與電力公司擬定善用社區節約能源基金的最佳方法，並會於 2018 年上半年向相關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結果。

65. 中電企業發展總裁莊偉茵女士補充，中電一向有責任為客戶安裝電錶。中電會盡可能為劏房戶安裝獨立電錶，前提是租戶已就該安排取得業主及大廈的管理團體同意，而有關租戶的電力裝置亦符合相關法例的安全要求和中電《供電則例》的要求。此外，中電提供的其他支援還包括向有需要住戶送贈某些具節能效益的電器和提供一次性津貼。

V. 其他事項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2 月 1 日